

义务教育课程标准解读丛书

YIWU JIAOYU KECHENG BIAOZHUN JIEDU CONGSHU

义务教育 音乐课程标准(2011年版)

YIWU JIAOYU YINYUE KECHENG BIAOZHUN 2011NIANBAN JIEDU

解读

教育部基础教育课程教材专家工作委员会 组织编写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义务教育课程标准解读丛书

YIWU JIAOYU KECHENG BIAOZHUN JIEDU CONGSHU

义务教育 音乐课程标准(2011年版)

YIWU JIAOYU YINYUE KECHENG BIAOZHUN 2011NIANBAN JIEDU

解读

教育部基础教育课程教材专家工作委员会 组织编写
义务教育音乐课程标准修订组 编写

主 编 王耀华 王安国 吴 斌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义务教育音乐课程标准解读: 2011 年版 / 教育部基础教育课程教材专家工作委员会组织编写.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2.2

(义务教育课程标准解读)

ISBN 978-7-303-13884-5

I. ①义… II. ①教… III. ①音乐课—课程标准—中小学—教学参考资料 IV. ①G633.95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38158 号

出版发行: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www.bnup.com.cn

北京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邮政编码: 100875

印 刷: 北京京师印务有限公司

装 订: 三河京奇装订厂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184 mm × 260 mm

印 张: 15

字 数: 350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6 月第 6 次印刷

定 价: 28.00 元

责任编辑: 张 墨 齐永平 肖晓羽 装帧设计: 王 蕊

责任校对: 李 茵

责任印制: 吴祖义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反盗版、侵权举报电话: 010-58800697

北京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58808104

外埠邮购电话: 010-58808083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制管理部联系调换。

印制管理部电话: 010-58800825

义务教育课程标准解读丛书

编 委 会

主 任：王 湛

副主任：朱慕菊(常务) 马 敏 史宁中 宋乃庆
房 喻 俞立中 顾明远 董 奇 谢维和

委 员：刘 坚(常务) 丁 方 于日平 马 敏
王子今 王守仁 王安国 王国健 王祖浩
王 湛 王 蔷 王 磊 王耀华 尹少淳
申继亮 田慧生 史宁中 史铁强 朱小蔓
朱明光 朱栋培 朱慕菊 任定成 刘永红
刘恩山 齐世荣 许崇任 李季湄 李晋裕
杨 力 杨文轩 杨瑞敏 吴 斌 何韵兰
宋乃庆 汪 忠 张民生 张 华 张绪培
陈受宜 陈 琳 陈 澄 林培英 季 浏
房 喻 赵 峥 俞立中 顾明远 徐一平
徐 岩 徐 蓝 高 峡 曹志祥 巢宗祺
董 奇 韩 震 程晓堂 温儒敏 谢维和
廖伯琴 滕守尧

坚持与时俱进 巩固发展课程改革成果

——关于义务教育课程标准修订与审议工作的说明

(代 序)

教育部基础教育课程教材专家工作委员会

2001年,在国务院的直接领导下,教育部启动了基础教育课程改革,颁布了义务教育20个学科课程标准(实验稿)。按照改革工作的总体部署,2003年开始组织课程标准修订工作,2011年3月,基本完成了修订任务。受教育部委托,教育部基础教育课程教材专家工作委员会组织实施了课程标准审议工作。

一

修订义务教育课程标准是深化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重要任务,是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以下简称《教育规划纲要》)的重要举措。

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是进入21世纪以来我国教育领域最重要的改革举措之一。这项改革按照“先立后破”、“先试验、后推广”的工作原则启动后,以“实验稿”的形式下发了课程方案和各学科课程标准。十年改革过程中,义务教育课程标准经受了实践检验,得到了充分肯定,课程改革取得了丰硕成果,也发现了需要进一步改进和完善的问题。当前,世界科技发展迅速,我国社会变化巨大,基础教育进入以提高教育质量为核心任务、以创新人才培养体制与模式为深化改革着力点的新时期、新阶段。修订课程标准是教育与时俱进的必然要求,也是巩固改革成果、解决实验中的问题、深化课程改革的必然要求。

《教育规划纲要》按照我国2020年“进入人力资源强国行列”的战略目标,对加强基础教育课程教材建设、提高教育质量提出了重要任务,突出强调要坚持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明确要求“调整教材内容、科学设计课程难度”,“深入研究、确定不同教育阶段学生必须掌握的核心内容”。贯彻《教育规划纲要》就必须在新阶段对义务教育课程标准进行全面审视,系统梳理,认真修订完善。

2003—2010年，教育部对义务教育课程标准实验稿先后组织了三次修订。在此过程中，主要开展了四方面工作。

（一）统筹设计，明确思路

为确保课标修订工作的针对性、科学性和前瞻性，特别设计了实验情况调研、国际比较研究、组织修订、广泛征求意见、审议等一系列工作环节，并提出了明确的修订思路：一是巩固改革成果，坚持育人为本的教育理念以及课程改革的目标和方向，坚持改革的基本经验；二是深入分析并积极回应实验中发现的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完善；三是按照《教育规划纲要》“建设人力资源强国”的要求，以“三个面向”为指导，以前瞻的眼光积极应对未来挑战，深化改革，与时俱进地进行课程更新与发展。

（二）广泛调研，摸清情况

为修订义务教育课程标准组织了两次大规模的调研。2003年5月，对42个国家级课程改革实验区就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及课程标准实验情况进行调研，覆盖全国29个省、直辖市、自治区。

2007年上半年，教育部发文要求29个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42个国家级实验区就义务教育各学科课程标准（实验稿）实施情况进行调研，参加调查的教师达11万余人。在对各省级教育厅和国家级实验区报送的调研报告和课程标准修订建议进行梳理和归纳、总结、分类的基础上，分别整理出各学科的课程标准修订意见和建议，于2007年下半年分送各学科课程标准修订组。

通过两次大规模调研，对义务教育各学科课程标准（实验稿）的实验情况有了全面系统的了解，获得了详实的数据，为提高课程标准修订工作的科学性、针对性奠定了良好的基础。调研结果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课程标准（实验稿）总体上得到广大教师的认同

（1）广大教师理解并高度认同各学科课程标准（实验稿）基本理念，认为通过努力可以较好落实，并且认为从“知识与技能”、“过程与方法”、“情感、态度与价值观”三个方面确立课程目标是合理的。

（2）基层学校普遍认为课程标准（实验稿）的内容与要求较好地解决了“繁、难、偏、旧”问题。

（3）广大教师认为课程标准（实验稿）的“教学建议”有利于教师拓宽视野、转变观念、改进教学行为，有利于指导教师促进学生自主探究、合作学习、改善学习方式。

（4）调研数据显示，课程标准（实验稿）中的“评价建议”有利于引导教师关注学生学习过程，有利于促进学生主动学习，有利于教师评价学生学业成就。

2. 调研中反映的主要问题和建议

（1）对课程容量与难度仍然需要进一步调整，要更加突出能力培养方面的要求。

同时，在容量与难度方面要兼顾好城乡之间、不同地域之间的多样性和差异性。

(2)各学科课程标准(实验稿)在某些具体内容的取舍和安排上，一直以来都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要注意处理好不同学科、不同年段以及不同经验背景的教师对某些特定知识内容安排的意见和建议。

(3)部分一线教师反映课程标准(实验稿)的内容范围和教学要求不够明确、具体。要进一步提高课程标准的可操作性，帮助广大一线教师更加有效地实施教学，同时也要充分尊重广大教师的创新精神，给教师留下自主选择和创造的空间。

(4)要进一步提高课程标准(实验稿)中有关教学建议和评价建议内容的指导性和可操作性。

(三)确定原则，明确重点

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研究提出了五方面的修订原则和重点。

(1)坚持德育为先，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有机渗透在各学科课程标准中，引导学生树立远大理想和崇高追求，增强社会责任感，为学生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打好基础。

(2)坚持全面发展，进一步精选对学生全面发展、终身发展具有重要价值的课程内容。整体统筹安排德、智、体、美的内容，体现学科的基本结构，精选重要内容。

(3)坚持能力为重，注重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各学科课程标准要体现本学科最重要的知识与技能，关注教与学的过程和方法，重点关注学生情感、态度与价值观的培养，突出培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要求，激发学生的求知欲和创造潜能，增强学生关注社会、参与实践的积极性。

(4)坚持以人为本，遵循学生认知规律和教育教学规律。根据不同年龄段学生的身心发展特点，贴近学生的生活经验，科学合理地安排各学科课程内容与要求。坚持减轻负担，控制容量和难度。

(5)坚持与时俱进，体现时代发展的新要求和科技进步的新内容。传承人类文明成果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充分反映人类探索自然和社会发展的智慧结晶，把时代的新要求、社会的新变化和科学技术的新进展及时反映到课程标准中，与现实生活紧密联系，传播现代理念、现代知识和现代文化。

(四)征求意见，修订完善

课程标准修订工作重视社会各界和两会代表(委员)的意见和建议，对各方面要求增加的诸如党史、革命传统、税法、金融保险、廉洁、青春期、消除妇女歧视和社会角色偏见、中华医药、书法、珠算、节能减排、循环经济、传统节日等几十项专题教育内容进行了认真研究论证，并在相关学科中以渗透和融合的方式予以落实。与此同时，课程标准修订工作还充分关注了国际课程改革的最新进展，全面开展了义务教育课程标准国际比较研究，深入了解国际课程改革的总趋势，学习并合理借鉴了有关经验。在此基础上，组织以多种形式征求意见，累计收到各方面对义务教育各学

科课程标准修订稿的反馈意见和建议2万余条。所有这些意见都全部交由各学科课程标准修订组研究处理,吸收合理意见,完善课程标准。

三

教育部领导高度重视课程标准的审议工作,明确指出课程标准审议工作要精心策划、严格把关、确保质量,使新修订的课程标准更加科学、更加先进,也更加符合学生认知规律和成长规律。

在教育部基础教育课程教材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下,专家工作委员会形成了审议工作方案,明确了审议原则,制定了严格的审议程序,顺利地组织实施了对20个学科课程标准的审议。审议工作重点把握了三个方面。

(一)精心组织专家队伍,增强代表性

根据审议工作方案,分别成立了学科审议组和综合审议组,共邀请154位专家参加了审议工作。其中,学科审议组专家129位,每个学科审议组由7~9名专家组成,包括院士、著名学者以及学科教育专家、特级教师和教研员等。其中,院士和著名学者近20人、一线特级教师36人。综合审议组专家25位,包括课程专家、德育专家、教育管理专家、中小学校长等。审议组专家的构成体现了审议工作的代表性。

(二)完善审议程序,确保审议质量

根据教育部基础教育课程教材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关于审议工作要“突出综合审议、强化审议过程、加强专业咨询”的要求,创新了审议工作机制,建立并完善了审议的程序。

(1)突出了综合审议,整体把握重点、难点。综合审议跨越学科界限,从整体上对义务教育课程的一些重大问题进行把关。综合审议组分为四个小组,分别对每个学科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的渗透、学科和学段间的衔接、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课程内容的总量和难度等四个方面进行专题审议,最后形成每个学科的综合审议结论。

(2)强化审议过程,促进共识、共建。审议工作按照综合审议、分科审议、再综合审议的程序进行。综合审议组对所有学科课程标准就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的渗透等上述四方面内容进行了综合审议。学科审议组对课程标准的科学性、思想性、适宜性和操作性等进行了审议。

在近两个月的审议过程中,有会议审议,也有网络通讯审议;有专家独立审议,也有小组集体审议。学科审议组、综合审议组和课程标准修订组专家通过充分沟通,反复磋商,共同完善课程标准,形成了积极共建的审议机制。

(三)加强专业咨询

在课程标准审议期间,专门组织召开了教育部基础教育课程教材专家咨询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请咨询委员对各学科课程标准提出了咨询意见。24位两院院士、

著名学者参加会议，并发表了重要的意见和建议。

通过审议工作机制的创新，保证了此次审议的质量和水平，促进了课程建设的民主化、科学化、专业化进程。

四

修订审议后的各学科义务教育课程标准坚持了素质教育的方向，体现了《教育规划纲要》的精神，反映了审议工作的指导思想，既坚持了课程改革的基本经验，又在遵循深化改革的方向上迈出了新的步伐。具体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落实德育为先，突出了德育的时代特征

义务教育课程标准(实验稿)的一个亮点是在各科课程中有机渗透德育，强调引导学生在知识学习的过程中形成积极的情感、态度和正确的价值观。2004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颁布后，特别是关于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提出，给课程标准修订提出了新要求。各学科课程标准修订组按照党中央的战略部署，结合学科特点和不同年龄段学生的认知规律，进一步加强了德育内容，有机渗透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进一步突出了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教育，进一步增强了民族团结教育的针对性和时代性，强化了公民教育和法制教育的内容。

（二）突出能力为重，强化了能力培养的基本要求

各科课程标准(实验稿)尝试将“具有初步的创新精神、实践能力”的培养目标落在文本设计中，在改革方向上起到了较好的引领作用。本次修订认真总结了改革实践中的有益经验，努力把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要求进一步落到实处。一是进一步丰富了能力培养的基本内涵；二是进一步明确了能力培养的基本要求；三是进一步强化了实验与实践的要求。

（三）反映时代精神，合理吸收了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的新成果

反映课程的时代性，加强课程内容与现代社会和科技发展以及学生生活的联系是课程改革的重要目标。本次修订在一以贯之地重视各学科经典基础内容的同时，坚持课程内容的与时俱进。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一是及时反映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动向和新思想；二是恰当体现当代科技发展新成果；三是有针对性地反映了现代社会所要面对和着力解决的突出问题。

（四）控制课程容量和难度，减轻学生的课业负担

尽管课程标准(实验稿)在解决课程内容“繁、难、偏、旧”问题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但还存在着一些问题。本次修订坚决落实《教育规划纲要》的任务要求，积极回应社会各界对学生课业负担过重问题的关切，继续从标准层面科学安排课程容量和难度，为控制学生课业负担奠定基础。主要体现在：一些学科精选了内容，减少了容

量；加强了各学科内部以及各学科之间的整合与衔接，进一步明确了学段要求，减少了课程内容的交叉与重复，进而减少了内容总量；通过进一步明确概念的内涵和要求，限制知识难度，防止教学中不必要的“拔高”。

同时，一些学科通过设置“选学”内容控制共同要求的内容难度。对于难度较大又不宜删除的课程内容，以“选学”方式处理，既增加了课程弹性，为学有余力的学生提供了选择机会，又控制了课程难度。

总之，经修订和审议后的课程标准，从整体上看具有以下三个特点：一是强化了中国特色。各学科有机渗透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充分反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现代成就，同时，继承和发扬了我国基础教育的优势。二是突出了时代特征。各学科强调德育为先、育人为本的教育理念，体现现代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的新成果，以学生学会学习为核心，特别重视了对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三是体现了国际视野。各学科在课程理念、知识观、学习观、课程评价、课程文化等方面既立足中国国情，又顺应了国际课程改革的发展趋势，具有广阔的国际视野。

目 录

上篇 音乐课程改革 10 年：成就、问题与挑战

第一章	音乐课程 10 年实验：过程与成效	(3)
第一节	音乐课程 10 年实验过程回顾	(3)
第二节	音乐课程 10 年实验的重要收获	(9)
第二章	问题、挑战与回应	(14)
第一节	音乐课程 10 年实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面临的挑战	(14)
第二节	对音乐课程实验中两个有争议的问题给予正面回应	(17)
第三章	音乐课程标准修订：深化与发展	(20)
第一节	《课程标准(实验稿)》修订的背景、整体思路及工作进程	(20)
第二节	《教育规划纲要》对音乐课程标准修订的引领	(27)
第三节	《课程标准(实验稿)》在 10 年实验基础之上的深化与发展	(30)
第四节	音乐课程标准相关的国际比较	(40)

下篇 音乐课程标准解读

第四章	课程性质与课程价值	(51)
第一节	课程性质	(51)
第二节	课程价值	(57)
第五章	课程基本理念	(61)
第一节	以音乐审美为核心，以兴趣爱好为动力	(61)
第二节	强调音乐实践，鼓励音乐创造	(67)
第三节	突出音乐特点，关注学科综合	(72)
第四节	弘扬民族音乐，理解音乐文化多样性	(76)
第五节	面向全体学生，注重个性发展	(83)

第六章 课程思路	(85)
第一节 音乐课程的美育功能与教学领域的划分	(85)
第二节 音乐实践活动的设计与引导学生主动参与	(87)
第三节 音乐知识、技能的学习与审美体验和文化认知	(90)
第四节 学生不同年龄段的心理发展水平和音乐认知特点与课程学段 目标及相应的课程内容设计的梯度渐进	(91)
第五节 课程内容设计的规定性和弹性与教师教学和地方音乐课程资源 开发的创造和选择运用的空间	(94)
第七章 课程目标	(97)
第一节 总目标	(97)
第二节 学段目标	(102)
第八章 课程内容	(109)
第一节 感受与欣赏	(109)
第二节 表现	(127)
第三节 创造	(138)
第四节 音乐与相关文化	(149)
第九章 教学建议	(158)
第一节 教学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158)
第二节 关于教学内容的几点提示	(175)
第十章 评价建议	(211)
第一节 评价内容	(211)
第二节 评价的方式与方法	(213)
第十一章 教材编写建议	(218)
第一节 教材编写原则	(218)
第二节 教材内容编写建议	(219)
第十二章 课程资源开发与利用建议	(220)
参考文献	(227)
后记	(228)

上 篇

音乐课程改革 10 年： 成就、问题与挑战

《义务教育音乐课程标准(2011年版)》(以下简称《课程标准(2011年版)》)是对《全日制义务教育音乐课程标准(实验稿)》(以下简称《课程标准(实验稿)》)修订的结果。《课程标准(实验稿)》自2001年7月颁布以来,经历了10年(2001—2011年)大面积教学实验和不断征求实验学校师生及社会各方面意见的过程。10年间,由《课程标准(实验稿)》引领的音乐课程改革接受了学校教学实践的全面检验,在有力推动我国义务教育音乐课程发展和教学水平大幅度提高的同时,也为课程标准的完善提供了坚实的依据。为此,本书首先从对音乐课程10年实验的回顾、总结以及对《课程标准(实验稿)》的修订入手。

第一章

音乐课程 10 年实验：过程与成效

1999 年 6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提出:“调整 and 改革课程体系、结构、内容,建立新的基础教育课程体系。”随即,在新世纪开端的 2000 年,我国新一轮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启动。这场取得了举世瞩目成就的课程改革,构建了有中国特色、反映时代精神、体现素质教育理念的基础教育课程体系,促进了先进教育理念的传播,带动了我国基础教育的整体改革。10 年课程改革是践行“以人为本”科学发展观的重大实践过程,在继承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基础上,丰富了新时期基础教育内涵,推进了基础教育人才培养模式的转变。课程改革坚持新的教育理念,促进了基础教育领域教育思想的转变和教育观念的更新,也引领着各科课程标准的研制。

也在这场课改开始的 2000 年,教育部组建了《课程标准(实验稿)》的研制团队。经过一年多集体攻关,2001 年 7 月,《课程标准(实验稿)》正式颁布。在教育部统一部署下,《课程标准(实验稿)》于同年秋季在全国各省、市、自治区广大城乡中小学校实验试行,其所蕴涵的国家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教育观念,通过各种不同形式的教师培训和新课程的实施,逐步深入人心。《课程标准(实验稿)》所阐明的音乐课程性质、价值、课程基本理念、课程目标、学段划分、教学领域设置、各教学领域分学段内容标准、课程实施及课程评价等主要内容,已经成为今天绝大多数音乐教师执教的依据。10 年间,包括《课程标准(实验稿)》研制组及其后《课程标准(实验稿)》修订组全体成员在内,以广大中小学音乐教师为主体的实践者,在教育观念和教学行为上,共同经历了一个从混沌逐渐走向明晰的过程。实践者在新课程的探索、创新中一路前行,不断进步成长,这一过程同时也是对《课程标准(实验稿)》各项内容的全面检验的过程。

第一节 音乐课程 10 年实验过程回顾

音乐课程的 10 年实验,大致经历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实验初期(2001—2004 年)

音乐新课程实验,从最初仅占全国中小学校 0.5%~1% 的 38 个国家级课改实验区逐年扩展。至 2004 年,实验范围迅速扩大到全国 70%~80% 的中小学校。伴随着



教育行政部门有计划的行政推广和不同层次、多种形式的《课程标准(实验稿)》宣讲及新课程培训,在《课程标准(实验稿)》所蕴涵的教育观念引领下,通过任课教师在教学实践中的积极参与和创造,实验区学校音乐教学产生了许多新的、积极的变化。这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1.《课程标准(实验稿)》确立的“以音乐审美为核心”的课程基本理念得到广大教师认同,课程教育观念从单纯的音乐知识技能教学转变为对“以美育人”课程价值的突出强调。音乐教学材料的选取及教学设计,大多能密切围绕学生体验美、表现美、创造美、鉴赏美进行。

2.课堂教学中课程目标的变化,主要体现在教师教学设计中课程目标的定位上。绝大多数教师由过去只设定相对单一的知识技能目标,转变为设定情感·态度·价值观、过程与方法、知识与技能有机融合的三维目标,全方位实现音乐课程的教育价值。

3.教学活动中学生主体地位的确立与强调。任课教师在教学过程的不同环节,能充分关注并着力培养学生对音乐的兴趣爱好,尊重学生在音乐体验、表现及创造活动中的艺术发现和独立见解,努力转变学生被动接受的学习方式,重视开拓学生想象力和创造力的发展空间。

4.音乐教学领域的扩展和更新。实验中的音乐课程,将原中小学音乐教学中的欣赏内容,充实为“感受与欣赏”教学领域;将唱歌(含小学低年级“唱游”)、乐器演奏和识谱视唱内容,整合为“表现”教学领域;同时拓展出“创造”“音乐与相关文化”两个相对独立的教学领域,从而实现对原中小学音乐教学内容的充实、调整和更新,使之更切合音乐课程性质、价值、课程基本理念及课程目标的要求。

5.音乐课程的教学手段的多样化。以信息技术为代表的现代教育技术在教学中得到广泛应用,其视听结合、声像一体、形象性强、信息来源宽广的特点,极大地扩展了音乐教学的容量,丰富了音乐教学手段和教学资源,深受师生欢迎。

6.课程评价突出教育和激励功能。主要通过对学生不同学习阶段的回顾和对比,发掘学生的音乐发展潜能,使其建立音乐学习的信心,有效促进学生音乐感知、表现和创造能力的发展。课程评价方式和方法灵活多样,任课教师普遍能够采用形成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定性描述和定量测评相结合,自评、互评与他评相结合等方式,以班级音乐会或才艺展示会等形式进行课程评价,使音乐课真正面向全体学生。

上述六个方面,突出强调更新教育观念、关注学生学习兴趣、改变学生被动式学习方式、注重学习过程与方法、倡导合作学习与探究式学习、构建平等交流对话的师生关系等一系列重要的教育思想,从理论和实践两个层面汇聚成一股强大的新课程推动力量,对很多教师原有的教育观念和习惯了的“灌输式”教学方式、方法,形成巨大的冲击;使过去相对单一的课程目标和“一言堂”式的课堂面貌,有了明显的改观;整体提升了我国中小学音乐课的教育、教学水平。但是,由于正确的教育观念对教学行为的转化尚待实践的磨合,因此,在课改实验初期,部分音乐课堂教学曾一度出现过一些对新课程理解的偏差和问题,这主要表现为:

1. 未能正确处理知识、技能与音乐审美的关系，将音乐基本知识、技能的学习，与音乐审美活动及音乐审美能力的培养割裂开来。在部分新课程培训的初始阶段，曾出现“淡化知识技能、打破学科体系”之类过于偏激的提法，任课教师不敢正面接触音乐基础知识教学及进行必要的音乐基本表现技能练习，担心被视为“过时的”或“落后的”。

2. 部分教学、实验活动过于注重课堂教学的外在形式，不管教学内容和课程类型，误认为凡是离开课桌动起来、气氛热闹的课就是一节好的音乐课。有意或无意地将教学过程、形式与教学内容和实效相分离，缺少对学生音乐素养形成的关注和相应的评价。

3. 教学中对情感态度价值观课程目标的实现，局部存在贴标签式的简单化倾向，教育目标过于直、露，忽视音乐审美教育特有的潜移默化过程。

4. 合作学习与探究式学习过于泛化，多有活动形式而缺少过程；自主学习缺少有效指导，常成为放任自流；师生间的对话、讨论，往往变成预设目标的问答，难以形成真正有效的师生平等交流。

5. 教学中音乐对姊妹艺术的借鉴、综合以及人文内涵的拓展，缺乏准确的课程定位和教学目标，音乐课往往失却音乐本体，变异为其他学科的附属。

6. 无课不用多媒体，使原本生动活泼的音乐课堂被局限在事先设定的操作程序之中，教学过程缺乏随机应变的创造性空间，传统而有效的音乐教学手段被弃之不用，教师传情、动人的音乐教学基本功被边缘化。

7. 课程评价原则运用失衡，忽略课程评价应有的诊断、甄别功能，廉价而又过滥地一味褒扬和肯定，使评价的激励效应贬值，导致课程评价未能真正起到促进学生发展的作用。

以上这些在课改实验初期出现的认识偏差和问题，很快就引起了音乐教师们的关注。首先是实验区执教的教师，从平时自己点滴的教学反思中发现并以共同探讨的形式提出问题，为坚持课改正确方向打下了基础。

第二阶段：实验中期(2005—2007年)

2005年秋季，新课程实验已遍及全国范围，中小学起始年级(一年级和七年级)全部进入新课程。《课程标准(实验稿)》内容及其所蕴涵的教育理念，进一步在课堂教学实践中受到检验，并为课程标准的修订完善提供实践依据。

此时，正值教育部准备组建各科课程标准新的修订组，开始要启动新阶段义务教育各科课程标准的修订。为此，首先广泛征集社会各界对《课程标准(实验稿)》的意见。此项工作分三个渠道进行：

1. 由教育部统一设计并向实验区中小学师生下发调查问卷，收集教学一线师生对新课程实验的反映，经专业教育机构对调查问卷进行数据统计和处理后，将意见反馈给各课程标准修订组。

2. 由课程标准修订组召开不同形式的座谈会，听取社会各界代表人士的意见，将会议记录整理上报并作修订备用。

3. 课程标准修订组从音乐教育期刊、报纸和这一时期出版的音乐教育著作中，